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462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海理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大道10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秀龙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71461111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09月20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邱玉山、李文新在对深圳市海理焊锡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你公司一楼生产车间一台钻床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警示标志以及一楼生产车间一台液压机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警示标志。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朱秀龙询问笔录一份。证据四：隐患照片一份。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市海理焊锡制品有限公司一楼生产车间一台钻床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警示标志以及一楼生产车间一台液压机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警示标志（共2处）。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12

的规定，
决定给予处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0月31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13)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